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如涉及），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0.6%调低至0.3%，托管费年费率由原0.2%调低至0.1%。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如涉及）。本次因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del>0.6%</del></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del>0.2%</del></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b>0.3%</b></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b>0.1%</b></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管 协 议 当 事 人</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b>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b>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b>保险兼业代理业务。</b></p>
<p>十一、 基 金 费 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b>0.6%</b>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b>0.6%</b> 年</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b>0.3%</b>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b>0.3%</b> 年费</p>

<p>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2%</del>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2%</del>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b>0.1%</b>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1%</b>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